

# 对吸毒工具界定的思考

陈晶莹 王 玮

(中国刑事警察学院, 辽宁·沈阳 110035)

**内容摘要:** 吸毒工具是毒品问题中重要的一环, 但也是最受忽视的一环。近年来, 由于缺少管理, 在网络平台与线下商店中贩卖吸毒工具的行为屡见不鲜, 逐渐引起学者们的关注, 对吸毒工具进行管制的声音络绎不绝。但由于我国对吸毒工具没有明确的定义与范围, 给管制工作带来困难。因此, 对吸毒工具进行界定, 既能指引相关管制工作的开展, 又能在打击的同时, 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。

**关键词:** 吸毒工具; 界定; 思考

**中图分类号:** D669.8

**文献标识码:** A

**文章编号:** 1672—6057 (2020) 02—46—04

我国自开展禁毒工作以来, 一直对吸毒工具管制方面缺少相应关注。随着毒情变化与科技发展, 近年来, 网络上关于贩卖吸毒工具被查获、相关人员被处罚的新闻数量增多, 线上线下贩卖吸毒工具的行为引发关注。在禁毒法律没有对吸毒工具相关行为作出处罚规定的情况下, 《江西省禁毒条例》《重庆市禁毒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》等地方性禁毒条例率先规定“禁止为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提供场所、器具或者其他便利”与相应处罚, 对推进我国吸毒工具管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。

然而, 吸毒工具管制工作的第一步, 即, 定义吸毒工具, 未得到重视, 法律法规未对吸毒工具进行明确定义。国内有些学者将吸毒工具简单概括为“帮助吸毒行为进行的物品”。多数新闻报道中, 记者更是将锡纸等日用品与吸毒工具混为一谈。这种笼统的定义过于宽泛, 既没有体现吸毒工具的特殊性, 还模糊了吸毒工具与生活用具的界限。在这种情况下, 如果将吸毒工具的认定权力任意赋予执法人员, 不仅可能导致公民权利的损害, 更是对法律威信与公信力的一种挑

战, 会对实务工作造成消极影响。由此可知, 对吸毒工具进行明确定义应当尽快提上议程。该定义将完善现代法律法规, 使执法人员有据可循, 保障涉案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一、对吸毒工具界定的设想

维基百科对药物用具 (Drug Paraphernalia) 定义为“为制造、使用或藏匿毒品而设计或改装的任何设备、产品或配件”。此概念中包含着吸毒工具的定义: 为使用毒品而设计或改装的任何设备, 产品或配件。

美国《食品药品法》<sup>①</sup>中第十三章“药物滥用预防与控制”中也对药物用具做了明确定义。“药物用具”一词是指主要用于或设计用于大批量生产、合成、转化、藏匿、自制、加工、制备、注射、摄入、吸入, 或者其他方式使人体吸收受管制物质的任何设备、产品或材料。它包括主要用于或设计用于摄入、吸入, 或以其他方式使人体吸收大麻、可卡因、大麻树脂、大麻油、苯环己哌啶、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等毒品的物品。例如: (1) 由金属、木头、有机玻璃、玻

收稿日期: 2020-01-03

**基金项目:** 国家级项目,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审批, 项目名称为“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涉毒违法犯罪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研究”, 项目编号17BGL215。

**作者简介:** 陈晶莹, 女,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学系2019级硕士研究生, 研究方向为毒品预防。

王 玮, 男,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学系副主任、副教授, 公安部禁毒警察培训基地办公室副主任, 医学博士, 研究方向为毒品预防。

① U. S. Code; Title 21. FOOD AND DRUGS | U. S. Code | US Law | LII /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<https://www.law.cornell.edu/uscode/text/21>

璃、石头、塑料或陶瓷制成的烟斗；(2) 水烟壶；(3) 大麻烟蒂夹：指用来夹持燃烧物的物体，如因体积过小或者太短而不能夹在手上的大麻烟；(4) 容量在十分之一立方厘米以下的微型勺子；(5) 电子烟斗；(6) 大麻烟斗；(7) 烟枪；(8) 水烟管；(9) 卷烟纸。

综上所述可以看出，在美国的法律中，吸毒工具定义为“主要用于或设计用于摄入、吸入，或者其他方式使人体吸收管制物质的任何设备、产品或材料”。美国法律中列举的吸毒工具远不止以上九种，并且其列举的均为仅用于吸毒行为，不常用于日常生活的物品。例如“容量在十分之一立方厘米以下的微型勺子”，商店中非常少有售卖这种容量仅为0.1毫升的勺子，在生活中也基本不会用到，但在取微量毒品时其作用得以彰显。在美国，销售、邮寄运输、跨州运输、进口或出口药物用具是非法的，一经查获将被没收违禁品，并面临低于三年的监禁刑。

我国在对吸毒工具进行定义与指定时，应当建立在现有常见吸毒工具的基础上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，参考国外现有的法律法规，并结合我国毒品问题发展态势，做出有利于执法工作开展的合理定义。笔者认为，美国法律指定的吸毒工具种类覆盖率较高，较为全面，并且划定了生活工具与吸毒工具的界限。在界定吸毒工具与指定具体物品时，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。因此，可以将吸毒工具定义为：主要用于或设计用于注射、摄入、吸入，或者其他方式使人体吸收国家管制的，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的任何设备或产品。包括：(1) 自制或定制的吸毒冰壶；(2) 特制打火机；(3) 烟灯；(4) 烟枪；(5) 其他为使用毒品而设计或改装的任何设备，产品或配件。其中，特制打火机也称“飞火打火机”“麻果火机”。“飞火打火机”与寻常打火机相比，外表上的区别就在于“吸毒火机”的气嘴处插了一根细管子，使用时火苗小且飘忽不定，难以点燃香烟等其他物品。还有一些特制火机，直接使用无法点燃，需先按下火机开关，使火机通过细管“出气”，再用正常打火机点燃气口，才能使特制火机冒出

火苗。这种火机经过特殊改造，火苗小温度低，加热过程中能使毒品受热均匀，通过控制火苗大小来控制毒烟大小。

概括式定义可以较好地应对时代的改变，按时代的需求改进管制工作。在扩充吸毒工具的种类时，一方面应当考虑该物品在吸食毒品中起到的作用大小，运用频率高低。另一方面应衡量其在生产生活中是否常用，不可或缺。笔者认为，禁毒实务中，锡纸与吸管等物品虽然经常应用于吸毒行为中，但其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更广泛，因此不应当认定为吸毒工具。

定义中列举的吸毒工具，与实践中公安机关查处贩卖吸毒工具的实际情况比较符合。由于可用于吸毒行为的生活用具购买渠道广，专门贩卖不会带来较大利益。因此，线上线下以贩卖溜冰壶，特制打火机等针对性强，可增强吸毒效果，成本低利润高的物品为主。因此，对指定吸毒工具进行相应的管制，既不会影响日常生活生产，也可以取得较好的抑制效果。

## 二、吸毒工具的特点

### (一) 吸毒工具外表迷惑性强

新闻曾报道，记者走访街边士多店，发现商店里卖的某种打火机比平常打火机外表无异，但价格不仅贵几倍，甚至还打不起火，或者火苗非常微弱以至于点不着烟。经店家介绍，这款打火机是“烤冰”专用火机，吸毒人员经常以盒为单位大量购买。由于外形与日常生活用品相差无几，某些吸毒工具难以被发现。在网络电商平台搜索“壶壶”“男士烟具”“飞火火机”等关键词，会出现上千条商品信息，价钱有高有低。从商品图片和具体描述中，非吸毒者看不出差别，以为是特殊的打火机、烟具，但商家和吸毒人员都心知肚明，这些所谓的烟具、鬼火打火机等就是便于吸毒的工具。<sup>①</sup>这是造成管制工作难以进行的一大原因。

### (二) 吸毒工具获取便捷性

获取吸毒工具的途径之一是自制。用矿泉水瓶，长吸管自制溜冰壶所需材料常见，制作方法也极其简单。不仅网上有直接传播制作方法的链

① 王锐园. 吸毒工具的危害与防控 [J].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, 2015, (05).

接, 有些便利店自制后利用外卖、“跑腿”等新兴运输方式, 低价出售给瘾君子。我国仅有安徽省、河北省、上海市等地禁毒条例, 明令禁止在网络上传播吸毒工具信息, 其中处罚规定不一, 有轻有重。获取途径之二是购买。由于水烟壶的构造与溜冰壶相似, 在我国又是合法销售, 线上购买尤为方便, 有的吸毒者就打着抽水烟的幌子, 购买后将其进行改造用于吸毒。可见, 我国在吸毒工具管制的道路上任重道远, 网络治理更是重中之重。

### (三) 吸毒工具管控地域化

我国现今仅有某些省份及地区的禁毒条例, 将吸毒工具列为管制对象。据不完全统计, 共有 11 个禁毒条例<sup>①</sup>中涉及吸毒工具的内容, 其中包括 7 个省, 2 个直辖市, 1 个自治区, 1 个地级市。地域化管控会造成气球效益, 使受管控地区的违法犯罪人员往非管控地区转移, 将吸毒工具的危害泛化, 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加深各地区毒情。

### (四) 吸毒工具管控内容不一

将 11 个与吸毒工具管制相关的禁毒条例进行比较, 可以发现各地对吸毒工具规定管制的内容不同, 处罚种类、力度也不同。首先, 各个条例对吸毒工具的表述不一, 有表述为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、用具的, 也有表述为毒品用具的。其次, 各地禁毒条例对吸毒工具相关行为的管制不同。例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》<sup>②</sup>仅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上制作、发布、传播、转载、链接吸毒工具等涉毒违法信息”, 主要是遏制涉毒信息在网络上的传播, 但没有对贩卖、制造吸毒工具等实质行为进行处罚规定。《江西省禁毒条例》<sup>③</sup>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吸毒人员提供吸食、注射毒品用具”。最后, 各个禁毒条例规定处罚力度不同。例如, 同样对“为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, 为其提供器具”规定处罚的。《江西省禁毒条例》规定违反条例

者, 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;《重庆市禁毒条例》<sup>④</sup>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;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》<sup>⑤</sup>则规定没收非法物品, 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# (五) 吸毒工具管控范围狭窄

对吸毒工具进行打击, 应当像打击毒品犯罪, 涉及到制造、运输、贩卖、走私等各个环节。然而在已有的相关禁毒条例中, “为毒品违法活动提供条件”的含义模糊, 看似给了执法人员自治的权利, 实质上缩小了执法活动的范围。即使“提供”包括有偿提供与无偿提供, 至多只包括了贩卖吸毒工具一个环节, 对于制造、走私、运输吸毒工具等行为则没有体现, 并不完善。在吸毒工具逐渐形成一条黑色经济链, 与毒品市场联系日益紧密的情况下, 更应该防患于未然, 避免错失最好的治理时机。

## 三、吸毒工具界定的意义

(一) 遏制公开贩卖吸毒工具行为, 减少其市场上流通

界定吸毒工具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, 明确某些物品与毒品犯罪行为的联系, 为管制工作奠定基础, 为毒品预防教育增添新的内容。在全民拒毒的背景下, 该定义会让群众认识吸毒工具, 意识到吸毒工具具有社会危害性。即使没有明确规定管制, 吸毒工具也会因与毒品相联系而受到群众的抵制, 进而唤醒群众的违法性意识。

(二) 根本上区分生活工具和吸毒工具, 为执法工作提供依据

有执法人员与学者将吸毒工具笼统地归纳为帮助吸毒进行的工具, 将锡纸、吸管等与吸毒相联系的生活工具纳入吸毒工具范围。但生活中售卖锡纸、吸管等行为是正常的经济活动, 如果对此类物品进行管制, 不仅因果关系认定难, 缺少实质依据, 甚至会影响正常生活。实践中, 对吸

① 分别是:《河北省禁毒条例》《江西省禁毒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》《安徽省禁毒条例》《上海市禁毒条例》《重庆市禁毒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》《四川省禁毒条例》《厦门市禁毒条例》《黑龙江省禁毒条例》《吉林省禁毒条例》。

②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[http://www.nxrd.gov.cn/zlzx/dfxfq/2017/201710/t20171013\\_4396434.html](http://www.nxrd.gov.cn/zlzx/dfxfq/2017/201710/t20171013_4396434.html)

③ 江西省禁毒条例 最新发布 江西省人民政 [http://www.jiangxi.gov.cn/art/2018/4/15/art\\_396\\_137886.html](http://www.jiangxi.gov.cn/art/2018/4/15/art_396_137886.html)

④ 重庆市禁毒条例\_全文 [http://m.law-lib.com/law/law\\_view.asp?id=404999](http://m.law-lib.com/law/law_view.asp?id=404999)

⑤ 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-海南人大 <http://www.hainanpc.net/hainanpc/xxgk/xfsd/942475/index.html>

毒工具进行管制要灵活变通, 根据场景行为等客观条件进行思维调整。在吸毒现场一旦发生了被用于吸毒的生活物品, 可以将其作为相关证据进行收缴。这样的做法既能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, 还能减轻执法压力, 减少执法困难, 增加执法效率。

### (三) 减少吸毒行为, 遏制非法需求

对吸毒工具的界定, 揭示了吸毒工具与吸毒行为的关系。首先, 吸毒工具对吸毒行为起到帮助作用。不同的吸毒方式所用的吸毒工具不同, 没有相应工具也就难以以相应方式吸食毒品。吸毒工具可以有效地增加吸毒快感, 延长毒品吸食时间, 成为许多吸毒者必备的工具。其次, 吸毒工具促进吸毒行为的产生。如口服与注射两种方法对比, 用注射器进行静脉注射明显比口服方法作用更快, 效果更强, 吸收率更高, 吸毒人员自然会选择使用注射法吸食毒品。对吸毒工具进行管制的根本目的是减少其数量, 进而抑制和减少吸毒行为。因此, 对吸毒工具的定义, 将减少贩卖、制造吸毒工具行为的发生, 进而也对与之相关的吸毒行为进行遏制。

### (四) 打击吸毒工具贩卖平台, 遏制毒品贩卖

实务中, 贩卖毒品犯罪人向贩卖吸毒工具者购买吸毒工具后, 再附赠给毒品购买者, 以促进买卖双方的合作关系, 提高购买满意度, 增加回头率。在贩卖吸毒工具的网络平台上, 更不缺少

贩卖毒品的广告, 帮助了贩卖毒品信息的传播, 是滋生毒品犯罪的温床。贩卖吸毒工具与贩卖毒品之间相互影响, 密不可分。对吸毒工具进行管制, 打击贩卖吸毒工具平台, 也是对毒品贩卖信息传播平台的打击, 是打击贩卖毒品行为的重要举措。

### (五) 吸毒工具的界定是相关管制工作开展依据

全方位打击毒品犯罪离不开对吸毒工具的管制, 即要对制造、贩卖、走私、运输吸毒工具等行为进行打击。而吸毒工具的界定作为制定规定的第一步, 是完善与推进我国吸毒工具管制体系的垫脚石。它使禁毒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更具可操作性, 进而推进全方位、高覆盖管制, 加速禁毒法律法规的完善, 使全国化管制的实现成为可能。

目前我国对于吸毒工具相关行为的管制规定尚少, 处罚较轻。主要是因为我国对吸毒工具认识不够, 其特点又造成了管制难的窘境。但归根究底, 其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界定好吸毒工具的范围, 导致后续一系列执法工作开展不顺, 甚至无法开展。因此, 定义好吸毒工具的概念, 是我国做好相关管制工作的第一步, 将对遏制毒品问题产生积极的影响, 进而推动禁毒工作的发展。定义吸毒工具是我国未来禁毒工作发展的一个新趋势、新动向, 吸毒工具相关行为的管制将成为禁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(责任编辑 蒋凌燕)